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並要求行政長官派出相關領域的主管官員列席立法會參與辯論。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應及早籌備，於二零一五年盡快啟動政制改革，爭取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理由陳述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市民的歸屬感已顯著加強，而澳門整體經濟在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亦大有發展。可是，由於政制不民主，本應可透過選舉權利促使當權者負責的絕大部分澳門永久性居民當面對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時，都深感無奈。

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立法會議員不是全部由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不能以基本法確保的選舉權有效促使當權者負責。於是，賤價批地、工程超支、生活環境遭破壞而高官完全逃避問責等現象層出不窮，而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仍是「好官我自為之」，終導致官商勾結的猖狂而形成民憤，亦暴露出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

並非由直選產生的政府領導人以及大多數不是由直選產生的議會，一度以為可以罔顧民意強行通過容極具爭議性的《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職保障》法案，惹起公眾對高官貪財、特首迴避刑責的強烈不滿。今年五月，終於要在公民一再上街抗爭之下才撤回法案。這正是代議機制失效，必須公民直接行動補救的典型例子。政制若不及時改進，社會實難以安定。

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真正體現「澳人治澳」的良方，同時亦是順應社會發展，以公平競爭取代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正途。

三十年前，澳門沒有普及教育，能完成中學課程者，十中無一，能晉升大學再回來澳門發展的，更是鳳毛麟角。擔當界別或社團領袖人士的子弟，出國留學回來，就是靠父輩提攜庇蔭，在澳門順利立足，形成了表面上很自然很和諧的權貴提攜、任人唯親、裙帶關係的局面。

可是，這三十年來，澳門經歷了工業化和後工業化的變遷，工業產值在八十年代中期上升至佔地區總產值百分之三十六，而今天所佔比重卻下降至百分之五以下。整體社會結構已發生根本變化。現在澳門小學至初中已推行普及教育，本地的大專機構已有十多家。年青一輩高學歷和希望以澳門為家的，大不乏人。現

J A

今澳門青年一代，上大學的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潛在的社會精英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化。無論在經濟領域、專業領域、社區領域，還是政治領域，年青一代人材需要的，不是權貴提携、任人唯親、裙帶關係，而是公平競爭。

在政治領域，推動民主政制發展，正是順應社會發展，透過公平競爭出人材，讓所有人憑自己的能力，在競爭中選擇適當的立足點和發展機會。因此，在政治制度上，必須循序漸進地全面清除不符合公平競爭原則的舊有機制。

在民主政制下行政長官和立法議員應當由直選產生，而主要官員亦應當在由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承擔問責。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盡早再次啟動政制改革，讓永久性居民在二零一九年都能夠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選舉權，立法會議席亦應盡早調整，讓直選過半，逐步邁向全面直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4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及早籌備，於二零一五年盡快啟動政制改革，爭取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